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窑河干流（含高塘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窑河干流（含高塘湖）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28日。

登记单元名称	窑河干流（含高塘湖）		登记单元号	34000023100009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坐落：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蚌埠市禹会区，淮南市大通区，滁州市定远县、凤阳县 四至：东：滁州市定远县西卅店镇； 南：合肥市长丰县杜集乡； 西：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 北：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				
登记单元总面积 (公顷)	13466.6170		国有面积(公顷)	6470.7383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国家	自然资源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 资源类型	水流资源： 5097.0967公顷； 湿地资源： 55.5416公顷； 森林资源： 354.6970公顷； 草原资源： 33.7755公顷； 荒地资源： 2.2718公顷。
	所有者职责 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	7923.2344 公顷
	所有者职责 代理履行主体	安徽省 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19号

联系电话：0551-62553076

附 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扫二维码查看）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2月3日